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有關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2年報內已經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放債業務進一步資料

#### 借款人之規模、多樣性及身份

##### 貸款組合摘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組合之貸款產品及貸款規模範圍：

貸款規模	年期	個人 借款人	企業 借款人	借款人 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 百萬港元
<i>按揭貸款</i>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個月至 12年	29	-	29	11.2
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5至13年	4	1	5	8.5
5,000,000港元以上	9年	-	1	1	17.6
		33	2	35	37.3
<i>有期貸款</i>					
1,0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6個月	-	1	1	1.5
總計		33	3	36	38.8

## 五大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組合總額約63.4%。以下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

借款人	個人／ 企業 借款人	年期	息率 (每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百萬港元	集中度 佔貸款組合 總額百分比	擔保／ 抵押品
借款人A	企業	9年	P - 1%	17.1	44.2%	住宅物業 抵押品
借款人B	個人	7年	P + 5%	2.6	6.6%	商業物業 抵押品
借款人C	個人	13年	P + 2%	1.9	4.9%	商業物業 抵押品
借款人D	企業	6個月	24%	1.5	3.9%	個人擔保
借款人E	個人	5年	P + 4%	1.5	3.8%	住宅物業 抵押品

## 信貸審批程序

在授予貸款之前，貸款部主管（「貸款部主管」）在外判代理之協助下，必須在初始階段獲取並檢查潛在借款人之背景資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身份證明文件、收入證明及住址證明等。所有貸款必須具有良好且合理之還款前景。貸款部主管亦負責確保日常根據本集團貸款政策（「貸款政策」）及物業貸款操作程序手冊而實施之相關營運程序及監控措施乃足夠及有效。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之審批機關層級按董事會訂定之管制額度授出，包括貸款部主管及本集團內各公司之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如適用。

該管制額度（也於貸款政策中明確說明）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貸款風險之重要性水平而設定。任何一筆貸款金額超過管制額度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撥備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評估報告當日之目前情況及未來情況之預測而作出調整。

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而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評估。在確定有期貸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需要估計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並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減值撥備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之質量。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賬面值為3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而該等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之市場價值，根據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評估，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之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價值比率(乃將每筆按揭貸款之本金金額除以其抵押物業之估值計算)介乎0.5%至48.1%。

有關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之詳情已於 2022 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附註 19 及附註 39.5 內披露。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於2022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2022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